

三明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不满一个月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停止在非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退还代理费，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不予处罚。	
				一档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不满一个月，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主动停止在非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二档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主动停止在非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的，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主动停止在非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档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1.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2.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一年以上的； 3.因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认错，及时改正，退还代理费，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一般	一档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一件，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主动认错，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二件，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主动认错，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三件，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主动认错，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档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没有及时改正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1.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四件以上的； 2.因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代理尚未完成，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出代理，退还代理费，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主动退出代理的。
			二档		代理完成后，被投诉或者被发现，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 (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三档	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档	1.两次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2.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当事人合法权益较大损失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二档	1.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2.三次以上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3.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当事人合法权益巨大损失的; 4.因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代理或辩护尚未完成,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出代理,退还代理费,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	一般	一档	代理或辩护已完成，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退还代理费，未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代理或者辩护两件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代理或者辩护三件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档	代理或者辩护四件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1.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2.代理或者辩护五件以上的； 3.因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被处罚，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	轻微
一般	一档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已造成危害后果，但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已造成危害后果，但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p>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p>	三档	接受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后,怠于履行援助义务,给当事人造成一定损失,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档	1.接受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后,怠于履行援助义务,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第二次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1.第三次及以上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2.接受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后,怠于履行援助义务,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因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p>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p>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私自接受委托且危害后果轻微,私自收取费用不满二千元,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与投诉人达成和解协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取费用二千元以上不满三千元,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能纠正违法行为并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与投诉人达成和解协议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私自收取费用或者接受委托人财物金额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私自收取费用或者接受委托人财物金额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严重	四档	私自收取费用或者接受委托人财物金额或者价值一万元以上不满二万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档	1.两次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2.私自收取费用或者接受委托人财物金额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1.三次以上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2.私自收取费用或者接受委托人财物金额或者价值在三万元以上的； 3.因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中华人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接受委托后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但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给当事人造成不满五千元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四档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给当事人造成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损失的，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档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给当事人造成一万元以上不满二万元损失的，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1.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2.违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二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二次以上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因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者价值不满二千元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退还非法牟取的权益，与投诉人达成和解协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者价值二千元以上不满三千元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主动和当事人沟通，得到当事人谅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三档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不满八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档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者价值八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档	1.两次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2.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者价值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1.三次以上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2.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者价值在三万元以上的； 3.经责令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4.因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和当事人沟通，得到当事人谅解。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三档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档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不满五千元，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档	1.两次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2.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五千元以上不满三万元，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1.三次以上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2.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当事人损失三万元以上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4.因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首次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案，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首次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案，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有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三档	1.两次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案的; 2.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行贿金额不满一千元被投诉或者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1.初次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积极的; 2.行贿金额一千元以上不满三千元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二档	1.初次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经批评教育后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行贿金额三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1.两次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2.行贿金额一万元以上不满二万元，但未构成犯罪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三次以上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诱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2.行贿金额一千元以上，且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4.行贿金额二万元以上，但未构成犯罪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2	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能够积极配合调查。</p>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一般	一档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且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 造成司法行政机关错误的作出行政行为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 三次以上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3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 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妨碍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	轻微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被投诉或者发现后, 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 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且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二档 三档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1.两次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2.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三次以上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2.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投诉或者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p>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p> <p>（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p>	一般	一档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价值不满五千元，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价值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p>1.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2.两次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3.造成较重大危害后果的</p>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价值三万以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2.三次以上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3.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p> <p>4.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p>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一般	一档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行为，经法庭或者仲裁庭制止未影响诉讼和仲裁活动继续进行，认错态度良好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行为，影响诉讼和仲裁活动继续进行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1.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情节较重，经法庭或者仲裁庭训诫制止或者被罚款、拘留的。 2.两次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严重影响诉讼和仲裁活动进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三次以上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p>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p>	一般	一档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当事人尚未实施煽动、教唆行为,能主动认错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实施煽动、教唆行为,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当事人实施煽动、教唆行为,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档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当事人实施了煽动、教唆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两次以上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2.当事人实施了煽动、教唆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3.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p>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p>	一般	一档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认错态度积极,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认错态度一般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两次以上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3.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	一般	一档 泄露国家秘密,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档 1.两次泄露国家秘密,尚未构成犯罪的; 2.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二件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三次以上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三件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9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的	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般	一档	1.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但未会见成功的; 2.传递香烟等生活物品或者提供通讯工具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或者传递书、信等非生活物品或者提供通讯工具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或者传递书、信等非生活物品或者提供通讯工具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或者传递与案情相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建议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20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涉及金额不满三千元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p>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二档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涉及金额三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涉及金额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档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涉及金额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档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涉及金额三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	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档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涉及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的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一般	一档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到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档	1.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造成本所内部管理混乱或者影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管理的; 2.两次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3.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或者经责令改正到期两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仍不纠正的; 4.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到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违法状态持续时间一年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到期六个月以上仍不纠正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4.三次以上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2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持续时间一个月以内，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一档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持续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三档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到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档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到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	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认错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初次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尚未获得非法收入的。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二档	初次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并取得业务收入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两次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给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档	1.两次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三次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2.给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3.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三次以上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2.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4.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4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认错，及时改正，退还代理费，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初次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给当事人造成不满一万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利益损失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给当事人造成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利益损失的。	给予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档	1.两次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2.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给当事人造成三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利益损失的。	给予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档	1.三次以上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2.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给当事人造成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利益损失的。	给予停业整顿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严重		1.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2.违法行为造成十万元以上财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3.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5	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档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但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经批评后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三档	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情节较重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档	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四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义务的； 2.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3.情节特别严重的； 4.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6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危害后果较小，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档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档	二次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或者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业整顿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严重	1.三次以上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2.经责令拒不改正； 3.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4.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7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建立健	轻微	一档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本所律师一年内被投诉两次以下，违法行为被查证属实但尚不构成行政处罚，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律师所无法正常运转，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档 1.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本所律师一年内被行政处罚一次或者被行业处分二次的； 2.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1.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本所律师一年内被行政处罚二次或者被行业处分三次的； 2.存在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等情况，造成本所律师合法利益受损失的； 3.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档	1.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本所律师一年内被行政处罚三次或者被行业处分四次的； 2.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 3.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业整顿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一年内本所律师被行政处罚四次以上或者被行业处分五次以上的； 2.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3.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8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所在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处罚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并处罚款的	给予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档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不满三个月处罚的	给予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的	给予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	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	给予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9	律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轻微	在受到警告的处罚后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或者情节较轻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的处罚。
			一般	在受到警告的处罚后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或者情节较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严重	1.在受到警告的处罚后不满三个月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或情节严重的； 2.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2起以上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30	律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严重	律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1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严重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档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档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三档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3	香港、澳门法律顧問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顧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香港、澳门法律顧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不满一个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档		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三档		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一档		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六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二档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4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不满一个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档		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三档		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一档		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六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档		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5	香港、澳门法律顧問同時在外国律師事務所受聘的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于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香港、澳門法律顧問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市）級司法行政機關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 （三）同時在外国律師事務所受聘的；	輕微	1.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改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 2.初次同時在外国律師事務所受聘且危害後果輕微，被投訴或者被發現後，能夠積極配合調查，主動停止違法行為的。	不予處罰。	
			一般	一档	同時在外国律師事務所受聘不滿一個月的。	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1倍的罰款，但罰款最高不超過3萬元。
				二档	同時在外国律師事務所受聘一個月以上不滿三個月的。	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罰款，但罰款最高不超過3萬元。
				三档	同時在外国律師事務所受聘三個月以上不滿六個月的。	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罰款，但罰款最高不超過3萬元。
			嚴重	一档	同時在外国律師事務所受聘六個月以上的。	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但罰款最高不超過3萬元。
				二档	同時在外国律師事務所受聘，經責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處一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3倍罰款，但罰款最高不超過3萬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6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且危害后果轻微，私自收费不满二千元，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与投诉人达成和解协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私自收费二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二档	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私自收费五千元以上不满八千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三档	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私自收费八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档	1.两次以上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2.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私自收费一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档	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7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且危害后果轻微，违法所得不满二千元，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与投诉人达成和解协议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	一般	一档 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档	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满八千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三档	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违法所得八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一档 1.两次以上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 2.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档	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8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	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	一般	一档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被投诉或者发现后，能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档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被投诉或者发现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9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代理或者辩护尚未完成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出代理，退还代理费，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代理或者辩护尚未完成，能主动退出代理，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档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被投诉或者发现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严重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40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者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内地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聘用的香港、澳门法律顾问一年内被投诉两次，违规行为被查证属实但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档	内地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聘用的香港、澳门法律顾问一年内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一档	内地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聘用的香港、澳门法律顾问一年内被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档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41	附则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p> <p>3.违法情形、处罚标准中所称的“以下”、“以上”，均包括本数。</p> <p>4.一个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违法情形的，原则上适用处罚更重的处罚标准，但存在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除外。</p>			

三明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涉及案件二件以上五件以下，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涉及案件超过五件，或者造成当事人、第三人利益损失，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他人不满五千元财产或者其他利益损失，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造成他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财产或者其他较大利益损失，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二档	1.造成他人超过一万元财产或者其他重大利益损失，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3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涉及案件一件，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涉及案件二件，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涉及案件三件以上，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涉及案件不超过二件，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涉及案件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二档	1.涉及案件超过五件,或者造成当事人、第三人利益损失,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或者造成当事人、第三人利益损失,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p>元：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应当承担法律援助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法律援助人员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一般	一档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经批评教育后，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三档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经批评教育后，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1.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两次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	1.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三次以上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3.因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未经法律援助机构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月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2010年9月修订）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未经法律	轻微
一般	一档	违反《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批准中止或者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务,收取受援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受援人的个人隐私的	<p>援助机构批准不得中止或者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务。</p> <p>法律援助人员不得收取受援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受援人的个人隐私。</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下三个月以下的处罚;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由所在法律服务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服务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关的法律援助人员追偿。</p>	二档	违反《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经批评教育后,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并处以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档	违反《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经批评教育后,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并处以所收财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档	违反《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
				二档	1.违反《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因违反《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p>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不满五千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利益损失,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造成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利益损失,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二档 1.造成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超过一万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利益损失，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一次，未造成当事人利益损失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五倍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一次，造成当事人不满五千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利益损失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五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二次，或者造成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利益损失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三次以上，或者造成当事人超过一万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利益损失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一般	造成当事人不满五千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利益损失，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造成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利益损失，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造成当事人超过一万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利益损失，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当事人不满五千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利益损失，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造成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利益损失，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造成当事人超过一万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利益损失，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	轻微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并获得当事人谅解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	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对当事人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对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对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害后果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3.五年内二次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当事人不满五千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利益损失,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造成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利益损失,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造成当事人超过一万元财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利益损失,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二档	未对案件结果造成影响且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对案件结果造成一定影响,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对案件结果造成较大影响,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五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一件，或者私自收取费用不满五千元，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不满二千元，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积极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二件，或者私自收取费用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三件以上，或者私自收取费用超过一万元，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超过五千元的。 2.拒不配合调查或者销毁、隐匿证据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2.两次以上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 3.拒不配合调查或销毁、隐匿证据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的行为情节较轻，影响诉讼、仲裁、行政执法活动继续进行，经批评教育后能认识错误行为。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1.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的行为情节较重，影响诉讼、仲裁、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2.两次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的行为，影响诉讼、仲裁、行政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的行为，影响诉讼、仲裁、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造成恶劣影响的； 2.三次以上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的行为，影响诉讼、仲裁、行政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二档	1.泄露国家秘密二次以上,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2.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二件,或者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一件,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3.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违法所得不满五千元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涉及金额不满五千元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贿赂、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严重	一档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涉及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涉及金额超过一万元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2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涉及案件一件，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涉及案件二件，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涉及案件三件以上，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3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涉及案件一件，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严重	一档	涉及案件二件，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涉及案件三件以上，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4	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二次，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三次以上，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5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严重	一档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6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7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六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和章程，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五倍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二档	违反规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章程，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五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档	违反规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章程，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二档	1.违反规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章程，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8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七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档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二档	1.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3.五年内二次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9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八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档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不满五千元。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五倍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零点五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超过三万元，或者造成基层法律服务所不能正常执业的，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30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九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严重	一档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31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十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后果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32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基层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一档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档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33	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援助事项的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应当承担法律援助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法律援助人员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严重	一档	1.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的。	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档	1.三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因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的,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4	附则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p> <p>3.违法情形、处罚标准中所称的“以下”“以上”包括本数。</p> <p>4.一个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违法情形的，原则上适用处罚更重的处罚标准，但存在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除外。</p>			